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2.10 元 / 股

4、转股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24.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2.15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5 元 / 股调整为 12.1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2.10 元 / 股的 85%，即 10.29 元 / 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4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97,425,1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13%，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9,408,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94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16,9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65%。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8,045,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85%。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8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8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397,093,8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6%；反对 331,3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14,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00%；反对 331,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06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397,255,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反对 169,8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875,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0%；反对 169,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255,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3%；反对 169,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875,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0%；反对 169,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205,5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7%；反对 169,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7%；弃权 49,9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825,7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9%；反对 169,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弃权 49,9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45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7%；反对 273,7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7,151,34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73,83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7,771,5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16%；反对 273,8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91,740,66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97%；反对 5,684,39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03%；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32,360,9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821%；反对 5,684,3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78%；弃权 11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王胡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胡峰女士因工作变动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务，王胡峰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王胡峰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胡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胡峰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胡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终止王胡峰女士的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并补选张坤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补选职工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职工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王胡峰女士将不在公司任职，其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并终止其职工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经审阅张坤杰先生的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职工董事职位；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职工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张坤杰先生简历

张坤杰，男，1978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财务总监。

主要工作经历：

2018.02-2018.10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10-2020.1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会秘书；

2020.12-2022.0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09- 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0- 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3.07- 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财务总监。

张坤杰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坤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4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7 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职工董事张坤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钱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职工董事张坤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区域投资的 6 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职工董事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王胡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胡峰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胡峰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胡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胡峰女士在任职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胡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理层正常运作，保障公司重大决策依法合规做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赵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坤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钱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海波先生为副总经理、张坤杰先生为财务总监、钱海先生为总经理助理的提名程序与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经对赵海波先生、张坤杰先生及钱海先生简历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赵海波先生、张坤杰先生及钱海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聘任人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决议。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赵海波先生简历

赵海波，男，1975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2017.06-2020.12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总工程师；

2021.01-2021.11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2021.11-2023.07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023.07- 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赵海波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6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王胡峰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将职工董事张坤杰先生增补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增补前后情况如下：

原审计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	李书锋、王晓成、王胡峰（辞职）、翟业虎、冯科

现审计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李书锋	李书锋、王晓成、张坤杰（增补）、翟业虎、冯科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7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内部整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权划转及注销分公司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清算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权划转概述

1.为整合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资源，加强对新疆区域新能源投资项目的统筹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持有的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绿电"）。

2.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企业股权结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划转和分公司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处理、税务核算、对外公示、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3.本次公司内部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股权整合方案

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确定价格，将鲁能新能源在新疆区域控股的 6 家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新疆中绿电，并撤销新疆分公司，具体如下：

（一）股权无偿划转

1.划转标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鲁能新能源将持有的新疆达坂城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7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绿电。

本次交易前公司新疆区域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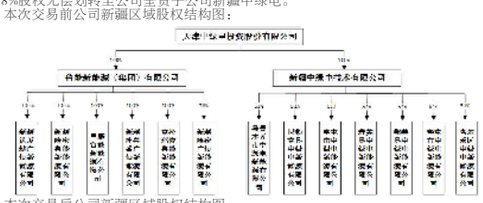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后公司新疆区域股权结构图：

2.划转基准日及方式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划转价格，通过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的方式，完成股权划转。

（二）撤销新疆分公司

股权划转完成后，撤销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由新疆中绿电负责新疆区域新能源项目的统筹管理。

三、股权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4301348N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5.注册资本：245,821 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粘建军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5 号院 1 号楼 315 室

8.营业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